

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评审
服务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号-1-HFY-2025-0506-002CG

征集人（采购人）：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鸿福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格式）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评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评审服务采购
- 2.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 号-1-HFY-2025-0506-002CG
-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 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 项目分包数量：二个包段（一包采购 5 家编制单位；二包采购 5 家评审单位）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及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
- 8.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9.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采购预算：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简述	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预算
一包	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评审服务采购一包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能评报告、西安区各类规划、施工图设计、资金申请报告等。	编制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分档收费标准*固定折扣率 30%；(本包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它报价无效)	100 万元
二包	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评审服务采购二包	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	1.5 万元/个(本包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它报价无效)	40 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潜在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办理备

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须提供响应截止期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现单位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4.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 00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1.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2.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4. 若期限届满，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提交方式：供应商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锁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征集人不予受理。

凡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五、开启

开启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区齐宁路 655 号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网、辽源市人民政府网、“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 1 名称（采购人）：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辽源市西安区人民大街 6175 号

联系人：徐国库

联系方式：0437-3635266

2. 征集人 2 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鸿福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广达 2001-1 号楼-304 室

联系人：冯丹

联系方式：18543072025

3. 技术服务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工作日 9:00-18:00

4. 监督机构及投诉受理部门：辽源市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8 号-1-HFY-2025-0506-002CG
1.3.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4.3	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	无。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不允许。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发布的方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是否发布了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响应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单价。 一包：编制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分档收费标准*固定折扣率 30%；（本包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它报价无效） 二包：1.5 万元/个（本包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它报价无效）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单价、元）须填写 15000。 如备注可填写字段，请填写：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由于政采云系统设置问题，二包报价明细表上如需填写折扣率，请二包供应商填写折扣率 0%。
2.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5	响应保证金	1. 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以实际入帐时间为准。 3. 金额：一包：贰万元；二包：捌仟元

		开户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向阳大路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鸿福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0740 3130 1101 5200 0014 68 4. 注意事项： （1）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以“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受益人应为采购人。 （3）供应商未按规定的形式、时间、金额交纳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后果自负。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征集人实际需要，另行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2.2.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3.3	演示	无。
2.5.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组成，成员总数为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5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8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供应商的服务两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 （8）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1）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征集阶段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或发送邮件方式（邮箱：13019289560@163.com）递交质疑材料，并且需在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入围结果一起公示。 4.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应根据上一年度数据认真填写，声明函内容如有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要求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本文件规定的行业一致，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

	策	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 （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	成交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市场调节价，每家入围供应商须缴纳壹万元成交服务费。
4.3	附件及图纸	无。
4.4	其他事项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评审方法及标准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采购人不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承担业务数量做任何承诺。
5	其他说明	
5.1	电子标程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2. 供应商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 3. 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锁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政采云”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 5. “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5.2	电子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进入腾讯会议后（腾讯会议号：555-265-572），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单位全称。 2. 供应商在会议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腾讯会议室，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对会议过程和会议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腾讯会议时提出，非会议过程中提出的异议，征集人不予受理。 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响应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证明资料均需按要求盖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制单价。
7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具体拨付时间及要求以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无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 定义

1.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征集公告。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企业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

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 征集文件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项目的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 响应报价

2.2.3.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表格填写。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承诺，承诺书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2.4.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2.2.5 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6.1 供应商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辑、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2.7.1 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2.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 开标

2.3.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征集公告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开标程序

2.3.2.1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腾讯会议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截标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 演示

2.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②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③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成员总数为 5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监督人、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程序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邮件形式执行。以邮件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邮件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邮件形式，回复函需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5.3.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

限及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2.8.2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供应商的服务两次(含)以上综合评价差的；

（8）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2.9.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 中小企业定义

2.10.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 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合同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需要对以上

内容作出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其他事项

4.1 成交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说明

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5 家编制、5 家评审服务机构，有资格入围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评审服务框架协议的征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二）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资信优劣排序；商务资信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第五十七条规定，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的方式确定。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一包：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能评报告、西安区各类规划、施工图设计、资金申请报告等。

（二）二包：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

（三）采购人临时委托的其他类型的编制、评审业务，具体业务以委托单位实际委托为准。

三、服务费用

（一）一包采购预算：100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编制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分档收费标准*固定折扣率 30%；（本包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它报价无效）。

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该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计算具体金额后，乘以折扣率 30%为采购人最终支付咨询费用。

（二）二包采购预算：40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1.5 万元/个（本包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它报价无效）

按实际委托项目评审数量乘以限制单价为采购人最终支付咨询费用。

（三）工程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价格由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促进优质优价，禁止价格垄断和恶意低价竞争。

（四）咨询评估机构不得擅自提价，多收咨询费用，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委托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采购人不承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有项目可以实施（供应商须清楚成交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项目服务的取得，采购人无法预计且无法保证服务期限内具体的需求数量）。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一）符合现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9 号）规定。

（二）咨询成果文件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三）编制、评估咨询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项目编制、评估咨询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内容。

五、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接受咨询任务后，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专家组，制定工作计划。专家组应当由一定数量具有注册证书及中、高级技术职称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人数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及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主导专业专家不少于 2 人，重大项目应适当增加主导专业咨询专家人数。

2. 参加项目咨询的专家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

3. 咨询机构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咨询工作，摸清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咨询项目重点和难点，并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咨询会议安排、专家组构成等情况。

4. 咨询项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项目编制单位的修改时间)。特殊项目或特大型项目可延长编制、评审时限，需经委托单位同意，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按时限完成次数超出 3 次，停止委托 3 个月；累计未按时限完成次数超出 5 次，终止委托合同。

5. 在咨询过程中，要及时向委托单位汇报项目咨询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因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咨询任务。

（二）质量要求

1.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2.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3.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和委托方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合同中应明确咨询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4. 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5. 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工程咨询单位对

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

6. 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咨询业务时，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第 5 条要求，及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进行处理，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7.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8. 承担编制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审咨询任务。承担评审咨询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9. 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低劣的编制、评审报告，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可按照《咨询评估合同》约定，退回咨询评估机构重新编制、评审，严重的可撤销评估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供应商须承诺所承接业务原则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编制或评审报告，不能给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增加额外负担，并配备相对固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专业人员。

2. 最终出具的成果文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且应当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

（四）其他要求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1. 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2.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3. 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

辽源市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受理对咨询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机关进行处理或纳入信用信息体系采取惩戒措施。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规定的淘汰率 20%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大数量。

例如，提交响应文件家数为 20 家，满足淘汰率 20%，选取 16 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最多数量的；如供应商超过 5 家，则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入围至最大数量 5 家。

(2) 计算初步入围供应商质量综合评分：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淘汰数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3) 并列分数处理：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按照综合评审中商务资信、服务方案分值依次进行比较，分值低的则被淘汰，如所有比较分值全部相同，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的方式确定。

1.3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分包采购的，每包按照下述规则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3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资格要求	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 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办理备案。 响应文件内附资信证书及平台备案相应截图并加盖公章。
	(3) 财务要求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反应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2人。须提供响应截止期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现单位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 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附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7) 诚信要求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 1. 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 2.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

		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 3. 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 响应文件内附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服务项目格式内容。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便于核实企业财务数据情况。 3.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随入围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信证书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署。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响应保证金	按征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内附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串通响应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5.3.4 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内附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其他要求	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报价	报价唯一性	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单价。
技术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3.1. 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制限价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综合评审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商务 资信 (40 分)	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外）配置应优化合理； 咨询工程师（投资）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每有 1 人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1）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两者不重复计算； （2）人员提供响应截止期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现单位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 （3）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书（有效期内，逾期无效不得分）、职称证书、毕业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16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咨询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所投包段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函）或工程咨询合同并加盖公章。 （2）合同须提供关键页，包括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内容及金额页，实质性信息内容不清晰、不可辨识则不得分。	0-8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咨询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所投包段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响应文件内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函）或工程咨询合同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3）业绩证明材料上签订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0-6 分
		优惠条件	综合对比各供应商之间的优惠条件： 有实质性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服务承诺	综合对比各供应商之间的服务承诺： 有实质性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2	服务方案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符合包段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相对较少、基本符合包段项目特点、比较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极少得1分，没有不得分。	0-6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问题和工作难点是否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有提出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内容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②有提出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有相应的细则，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0-9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细致，是否有结合实际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有提出措施，措施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得3分；②有提出措施，有相应的保证细则，总体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措施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④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0-9分
		工作进度计划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有提供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描述较为简略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②有提供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得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每个进度计划均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安排及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与对应的处罚措施，能够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灵活的临时调整措施和应急处理能力，有利于促进项目进度的得9分；④未提供或工作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0-9分
		组织协调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协调保证措施是否全	0-9分

		保证措施	面细致，是否有结合服务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 ①有提出措施，措施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服务需求的得3分；②有提出措施，有相应的保证细则，总体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措施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④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是否全面细致，成员分工是否明确，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有提出措施，分工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服务需求的得3分；②有提出管理措施，有相应的岗位职责细则，总体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管理措施准备充分、规章制度详实具有针对性，分工明确、细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④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0-9分
		自律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律保证措施是否全面细致，是否有明确的奖惩制度，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议：①有提出措施，措施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②有提出措施，有相应的奖惩制度，总体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措施准备充分、奖惩制度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④未提供或措施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0-9分
说明：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 集 人：

入围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依据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 协议方基本信息

征集人 (甲方)	全称: 地址: 电话:
入围供应商 (乙方)	全称: 地址: 电话:

2.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3.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1			
2			
3			

4. 入围供应商响应信息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单位	协议价格
1				
2				

5. 通用条款特定要求

通用条款号	条款内容	特定要求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2.5.1	采购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不适用
2.7.2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	按照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2.8.1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主体	采购人
2.8.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2.10.2	用户反馈与评价	详见第8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约定内容
4.1.1	入围供应商清退	详见第8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约定内容
11.1	争议解决方法	向辽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如下：

- 6.1 本协议书；
- 6.2 入围通知书；
- 6.3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 6.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6.5 征集文件（含补遗文件）。

7. 协议生效及其它

7.1 本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4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代理公司各执一

份。

8. 补充条款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二）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三）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四）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五）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八）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九）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2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十）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十一）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1.2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3 征集人：是指负责本项目公开征集程序、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其他预算单位）。

1.4 采购人：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5 服务对象：是指适用本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外的采购主体。

1.6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第一阶段公开征集活动并入围的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8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一阶段提报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采购合同的授予、履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

2.1.1 第二阶段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电子采购平台：见协议书。

2.1.2 电子采购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 （1）发布征集文件、入围信息；
- （2）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的，应发布二次竞价公告）；
- （3）采用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方式的，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4）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5）发布入围供应商清退公告；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2.1 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直接选定方式：是指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在入围公告中确定。

2.3 采购合同授予

2.3.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协议约定适用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的除外。

2.3.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3.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4 成交价格

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5 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适用

2.6 成交结果公告

本项目不适用

2.7 履约验收

2.7.1 征集人、采购人应当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7.2 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要求：见协议书。

2.8 资金支付

2.8.1 采购合同的资金支付主体：见协议书。

2.8.2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见协议书。

2.9 采购档案保存

2.9.1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2.9.2 采购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2.9.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2.10 用户反馈与评价

详见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本项目不适用

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与补充征集

4.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4.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7）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补充征集。

4.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4.2.1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4.2.2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 协议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5.1.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5.1.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5.1.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1.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1.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1.7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5.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2.2 接受甲方的框架协议履约管理；

5.2.3 诚信履行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5.2.4 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

5.2.5 参加甲方组织的框架协议操作培训；

5.2.6 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特别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确定乙方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完整地按照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若乙方对任一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违约，视同对甲方违约，甲方及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均有权依据本框架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追究乙方的责任。

7.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7.2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对方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 协议中止、解除

9.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协议继续履行。

9.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协议可解除。

9.3 乙方存在被清退情形，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10.2 乙方有本协议通用条款中入围供应商清退第（1）项至（3）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项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项目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3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辽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内容、项目要求和咨询方式：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规模：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要求：_____
5. 咨询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审；
2. 在甲方指导下，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与本项目相关，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开展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2. 为本项目顺利实施，组织相关调研活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_____（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分期支付：（1）合同签署生效后支付资金为合同总额的___/___%，即___/___万元；

（2）任务完成，经专家验收并甲方认可，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___/___，即___/___万元。

一次支付：任务完成，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转账付款，支付全部合同额，即_____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银行行号：

（汇款时请在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收款人姓名、院系等信息，以便查找和联系。）

第五条 验收方式及要求

按甲方技术要求和技术协议验收测试，包括原程序和全部技术资料。乙方提供原程序和全部技术资料。原程序和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完整、准确。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话：		电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和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目录

附件一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有关采购活动。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 2、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响应报价为_____（备注：_____）；
- 3、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5、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6、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报价（折扣率）	备注
		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一包供应商填写此表格。

供应商	报价（单价、元）	备注
		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二包供应商填写此表格。

由于政采云系统设置问题，二包**报价明细表**上如需填写折扣率，请二包供应商填写折扣率 0%。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印刷体姓名（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资信等级			资信类别			
业务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成立时间		其中	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有效营业执照、资信证书、平台备案相应截图等材料加盖公章。

（四）响应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段、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征集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它材料

附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信誉要求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业绩类型

附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状况

除以下 5 种情形外，自项目成交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之日止，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1）辞职、变更注册的；（2）自然减员的；（3）生病不能到岗履职的；（4）经采购单位认定不能胜任岗位的；（5）被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变更的。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须附注册证书（有效期内，逾期无效不得分）、职称证书、毕业证、身份证，提供响应截止期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现单位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

要求证明材料清晰并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人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一人一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其他专职专业人员，应附注册证书（有效期内，逾期无效不得分）、职称证书、毕业证、身份证等，提供响应截止期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现单位签订的聘用（返聘）合同。

要求证明材料清晰并加盖公章。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附件六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及评审办法的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 （1）总体服务方案
- （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工作进度计划
- （5）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 （6）项目组织机构管理措施
- （7）自律保证措施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便于核实企业财务数据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如有）

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附件九

报价声明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段、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包段的响应报价不低于自身成本，没有恶意竞争行为，按响应报价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全部需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供应商承诺书

经认真阅读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征集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征集，并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完全同意和接受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愿意按该征集文件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 2、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处罚措施。
-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服务过程没有发生过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 4、我公司承诺在响应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时间跨度和价格波动因素，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完全按照成交价和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服务。
- 5、我公司承诺在该项目征集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 6、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对征集程序无任何异议。
- 7、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成交后按甲方要求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8、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成交后按征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

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标，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标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标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标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标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标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标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标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标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标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